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8〕104号

省农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贵州省优质 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有关县（市、区）农业（农牧、农工）局，
省直相关单位：

2018 年省级财政下达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支持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详见黔财农〔2018〕23 号），为用好省级财政资金，不断做优做强特色粮食产业，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现将做好 2018 年度省级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借助我省生态环境优越、特色粮食种质资源丰富、产量潜

力大、品质优势突出的特点，将贵州建成优质特色粮食原料基地。通过项目实施，整合资金和资源，提升我省水稻、薏苡、荞麦、酒用高粱、芸豆等优质特色粮食产业竞争力。到 2020 年，建成一批龙头企业带动力强，规模较大、市场稳定、资源集约、结构科学合理的优势杂粮标准化生产基地，形成具有贵州特色、符合资源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杂粮生产布局，优势区域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实现薏苡 120 万亩、荞麦 100 万亩、酒用高粱 180 万亩、芸豆 250 万亩。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年度项目内容为：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建设；薏苡生产示范基地建设；荞麦商品示范基地建设；荞麦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优质高产荞麦新品种示范；优质酒用高粱商品生产示范基地建设；芸豆商品生产示范基地建设等。项目要求优质稻、薏苡年平均亩综合产值 3000 元以上，酒用高粱、荞麦、芸豆年平均亩综合产值 2000 元以上，凡企业或合作社实施的项目订单比例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三、资金安排及项目任务

2018 年省级财政下达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其中：优质稻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建设 10 万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薏苡补助资金 400 万元，建设薏苡生产示范基地 4 万亩；荞麦补助资金 220 万元，建设荞麦 2.2 万亩荞麦商品示范基地；酒用高粱补助资金 200 万元，建设优质酒

用高粱商品生产示范基地 1.5 万亩；芸豆补助资金 100 万元，建设芸豆商品生产示范基地 1 万亩；开展贵州省十大优质粮油产品评选及宣传、推介活动 30 万元；开展荞麦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 25 万元；开展优质高产荞麦新品种示范 25 万元（详见附件 1）。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在粮食生产主产区建设稳产、高产优质特色粮食生产示范基地，全程机械化示范及新品种示范推广，以及加工、营销，品种、品质、品牌建设等。主要支持基地建设所需良种、肥料、农药、农膜、农机具等生产资料物化补助，产地环境和产品认定、产品质量检测、市场营销平台搭建、品牌创建、市场拓展、加工升级、宣传推介、科技创新、技术培训、项目总结等补助。

四、实施方案编制及验收

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和评估的重要依据。各项目单位要按《省财政厅 省农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黔财农〔2018〕23 号）要求及时下达任务并组织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确定后，督促其抓紧编制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完成计划任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概要、项目区基本情况、实施内容、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项目目标与预期效益、产销衔接、保障措施、附件材料等（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于 7 月 20 日

前，由市（州）农委批复汇总后上报省农委备案，省农委不再另行批复。

凡由企业或者合作社承担实施的项目，资金拨付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即由项目实施单位先行垫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的，足额兑现补助资金。项目未通过验收之前，不得预拨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市（州）农委负责组织验收。

五、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

农业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329号）及《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黔农财〔2017〕54号）的有关要求，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禁套取、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省级在项目督查过程中发现此类问题，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收回资金、调减其他相关资金等，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市（州）农委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实施进度，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抓好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严格按照《贵州农业委员会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黔农财〔2017〕54号）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省直相关单位的项目由省农委监管及考核。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由市（州）农委汇总，于2018年11月28日前报省农委。

联系人：夏忠敏，电话：0851-85280024

邮 箱：gzsnowzzyc@163.com

附件：1.2018 年贵州省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专项任务表
2.2018 年贵州省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编写模板



(市农科委科农)

2018年6月14日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共2份

联系人：夏忠华 电话：0851-82580024

邮箱：gszhuwxyc@163.com

附件：1.2018年贵州省特色农业产业扶贫专项资金

2.2018年贵州省特色农业产业扶贫专项资金

附件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1

2018 年省级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专项任务表

优质稻任务表

序号	地区	资金安排 (万元)	任务分配	
			水稻种植面积 (万亩)	项目任务
1	黎平县	90	27	建设 9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2	从江县	90	18	建设 9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3	湄潭县	90	20	建设 9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4	榕江县	90	15	建设 9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5	播州区	90	25	建设 9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6	思南县	70	23	建设 7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7	黄平县	70	17	建设 7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8	独山县	60	19	建设 6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9	平坝区	60	13	建设 6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10	绥阳县	60	20	建设 6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11	麻江县	60	8	建设 6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12	都匀市	60	15	建设 6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13	金沙县	60	14	建设 6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14	丹寨县	50	13	建设 5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薏苡任务表

序号	地区	资金安排 (万元)	任务分配	
			薏苡仁种植面积 (万亩)	项目任务
1	兴仁县	200	29	建设 2 万亩优质薏苡生产示范基地。
2	晴隆县	70	13	建设 7000 亩优质薏苡生产示范基地。
3	安龙县	70	12	建设 7000 亩优质薏苡生产示范基地。
4	西秀区	60	0.5	建设 6000 亩优质薏苡生产示范基地。

荞麦任务表

序号	地区	资金安排 (万元)	任务分配	
			荞麦种植面积 (万亩)	项目任务
1	威宁县	80	14	建设 8000 亩荞麦商品示范基地。
2	纳雍县	60	6	建设 6000 亩荞麦商品示范基地。
3	沿河县	40	3	建设 4000 亩荞麦商品示范基地。
4	赫章县	40	9	建设 4000 亩荞麦商品示范基地。
5	省山地农业机械研究所	25	-	开展荞麦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
6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	25	-	开展 3 个以上优质高产荞麦新品种示范，核心示范区产量不低于 180 公斤/亩，指导荞麦生产面积 5000 亩。

酒用高粱任务表

序号	地区	资金安排 (万元)	任务分配	
			高粱种植面积 (万亩)	项目任务
1	盘州市	100	1	建设优质酒用高粱商品生产示范基地 5000 亩。
2	仁怀市	40	28	建设优质酒用高粱商品生产示范基地 4000 亩。
3	习水县	30	12	建设优质酒用高粱商品生产示范基地 3000 亩。
4	金沙县	30	9	建设优质酒用高粱商品生产示范基地 3000 亩。

芸豆任务表

序号	地区	资金安排 (万元)	任务分配	
			杂豆类种植面积 (万亩)	项目任务
1	威宁县	40	13	建设芸豆商品生产示范基地 4000 亩。
2	七星关区	30	23	建设芸豆商品生产示范基地 3000 亩。
3	大方县	30	10	建设芸豆商品生产示范基地 3000 亩。

附件 2

2018 年贵州省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专项 实施方案

承担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制

一、项目概要

简要叙述当地特色粮食产业发展现状，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意义，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及扶持产业发展的有关情况。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一）产销条件

说明项目区实施地点的海拔、土地条件、排灌条件、交通运输条件、主要目标市场、储藏设施等条件和产销组织情况。项目要具体落实到坝子、村、组、园区，说明新建或扩建，示范区和带动发展区，覆盖农户数等。

（二）产业基础

上年项目区实际产销规模、产销组织、主要销售市场及方式、主要种类、上市时间、主要种类实际平均价格，实际销售情况及效益等。

（三）项目区三品一标认定情况

三、项目实施内容、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一）实施内容

- 1.实施规模。包括示范区规模、带动发展区规模。
- 2.实施内容。说明项目要实施的各项具体内容。
- 3.项目实施进度。说明项目实施期限及各项工作的进度安排。

（二）投资概算及筹资方案

项目总投资，包括整合其他财政资金细目、引进各类社会资金细目、实施主体自筹资金和申请省级资金额度。其中，

省级资金要明确到支持环节及资金额度。

四、项目目标与预期效益

包括通过项目实施达到的目标及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五、产销衔接

包括生产与主要目标市场的衔接模式，招商引资，品牌创建及营销策划等情况。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

（二）技术措施

包括项目实施单位、技术依托单位、参加单位及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人力、技术、设备、加工能力等和项目实施的生產栽培技术要点和技术推广方法。

七、附件材料

包括：（1）成立领导小组、实施小组的文件；（2）有关产销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3）有其它资金投入的请附文件或证明；（4）收购合同、订单协议；（5）前三年执行省级财政项目清单及项目验收情况（需县级或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盖章有效）。